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提供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2. 投資人信箱(Raydium@rad-ic.com)及3. 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有專人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於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每季取得5%以上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訂定「對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等，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之擬訂及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行使職權外，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所需，再行計畫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落實公司治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0年4月15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評估。 2. 113年度內部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為「優」，個別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為「極優」，顯示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並維護股東權益，評估結果已於114年2月25日提報董事會，未來將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3. 另依辦法規定，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委任外部專家「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績效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該協會肯定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法令規範，並提供相關建議，其總評與建議及後續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5項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參考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2. 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提供之「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本年報(第24頁)註1，所載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涵蓋下列構面：</p> <p>(1) 獨立性 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進行評估，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無違反獨立性規範之情事，整體未有影響獨立性之情形。</p> <p>(2) 審計品質及適任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構面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整體表現與同業(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相當或略優，特別在創新能力構面，事務所持續導入數位化審計平台與分析工具，有效提高審計品質。 ■ 其中獨立性構面，考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持續提供服務逾20年，長期委任可能對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惟該所已建立嚴謹的內部輪調機制，以維持審計獨立性，今年適逢屆期該所已完成內部會計師職務輪調。 ■ 各期財務及稅務簽證均能如期完成，整體工作表現良好。 <p>3. 綜上所述，委任會計師具備良好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審計品質穩健，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具備可信度。113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		<p>1.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中心林佩怡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113年度已依規定完成進修課程。另由財務單位配合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協助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2.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5)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3. 113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至第25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回饋及意見，已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及聯繫的專屬信箱，持續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發布即時重大訊息。 2. 本公司透過利害關係人清單，發放永續發展問卷，蒐集各利害相關人關注的重大主題，了解利害關係人對永續議題關注程度排序，並作為充分有效議合之基石。 3. 113年度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已於113年11月5日提報董事會，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2024年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https://www.rad-ic.com/)揭露財務與業務、公司治理及集團內關係企業重要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項重要資訊、法人說明會資訊與過程皆已置於公司網站或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114年2月27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3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 是否有其 他有助於 瞭解公司 治理運作 情形之重 要資訊？	員工權益	✓		員工相關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第71頁至第72頁)。此外，亦由公司員工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推行。	無重大差異
	僱員關懷	✓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由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等訊息，協助投資者更進一步了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關係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與採購作業相結合，定期辦理供應商評比，作為持續改善依據，促使供應商精進品質與服務，共同建立長期互利共贏之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主動揭露最新訊息並提供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互動，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董事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出席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請參閱本年報「113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第25頁)。	無重大差異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請參閱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管理」(第78頁至第79頁)。	無重大差異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保持與客戶密切聯繫，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及品質。	無重大差異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且投保情形報告於董事會，並於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上市公司第二級距：6%~20%，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強化公司治理，朝企業永續發展方向前進。					
2. 112年改善情形，主要為：					
(1) 提高股東常會董事出席率					
(2) 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3) 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4) 112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新增一席女性董事					
(5)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運作情形					
(6) 本年度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對董事會績效進行評估					
(7) 本公司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將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8) 於年報中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9) 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10)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11) 公司網站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並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113 年已完成改善情形，主要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 (2) 修訂「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重大關係人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依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相關資訊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評估項目

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符合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符合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符合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符合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符合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符合
7.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符合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符合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符合

113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重點

項目	執行重點
股東會	召開股東常會 <u>1</u> 次(至少每年召集 1 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u>5</u> 次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 1 次)，出席率 100% 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均已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利益迴避
功能性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 <u>3</u>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 2 次)，出席率 100% ● 召開 <u>4</u> 次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 1 次)，出席率 100% 本期無利害關係議案應執行迴避之情事
董事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每年定期一次內部績效評估：113 年度整體董事會為「優」，個別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為「極優」，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 完成每三年一次外部績效評估：已於 112 年 8 月委任外部專家「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該協會肯定本公司遵循公司治理法令規範，並提供相關建議，其總評與建議及後續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成員均完成每年至少 6 學分之持續進修課程 ● 公司治理主管完成進修課程合計 17 小時 相關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至第 26 頁

項目	執行重點
董事責任險	● 每年持續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保險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1 日，投保金額為美元 1,000 萬元，續保後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上市公司第二級距：6%~20%
永續發展金融商品	● 113 年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債券簡稱: P09 台積 6A，債券代碼: B618C3)新台幣 2 千萬元整，該債券取得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黃裕國	113.08.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跨國企業併購的法律規劃與風險管理	3	6	是
		113.08.03		外資機構投資人如何看待 ESG 永續治理及投資責任	3		
董事	洪泓杰	113.08.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提升 ESG 績效關鍵	3	6	是
		113.10.0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董事	古秀華	113.08.0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跨國企業併購的法律規劃與風險管理	3	6	是
		113.08.03		外資機構投資人如何看待 ESG 永續治理及投資責任	3		
董事	李錫華	113.06.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	6	是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獨立董事	鄭煒順	113.06.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	15	是
		113.06.19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競合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國際競爭力	3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謝宏波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6	是
		113.09.20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獨立董事	周世傑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3	6	是
		113.10.23		202410 富邦產險公司治理與 ESG 研討會	3		

註：本公司所有董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續任董事每年進修達 6 小時。

113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林佩怡	113.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 年全球經濟展望	1	17
		113.06.06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7	
		113.06.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及國內外碳排淨零趨勢分享	3	
		113.06.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後疫情時代-台灣企業該如何布局，因應升級轉型的挑戰與機會(上)	3	
		113.06.28		後疫情時代-台灣企業該如何布局，因應升級轉型的挑戰與機會(下)	3	

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進修達 12 小時。